附件 2

声 明

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：

我单位确认此次送检的相关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停征费用范畴，保证填写内容及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虚报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法人代表：

 日期:

 （单位公章）